

论坛将不断汇聚国内公检法、金融部门、学校等权威人士,填补国家层面金融法研究会空白

首届全国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论坛举行

编者按:在近日召开的首届全国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论坛上,与会者对金融法的持续发展、民间金融法律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度探讨,从温州借贷危机看民间金融法制如何构建,证券维权“滑铁卢”彰显法律困境有哪些,法学研究的前沿话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所涉内容……针对上述话题,证券时报记者对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李有星,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强力,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和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薛洪增律师进行了采访。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为加强全国金融法的合作研究与成果共享,促进金融法制建设的大发展,近日,全国地方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联谊会在上海隆重举行。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山东省法学会财税金融法研究会、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河北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湖南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吉林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等十余支地方金融法研究队伍共聚一堂,就当前金融领域的法制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与探讨。经过认真商讨,其正式宣布成立全国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论坛。同日,该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了首届论坛会议。

联谊会会议由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院长吴弘教授主持。来自地方的研究会先后介绍了各自的治学成果,并就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难点提交会议讨论。吴弘教授在介绍上海金融法研究会的治学成果时,充分肯定了该研究会过去一年中在航运金融、运价指数编制、航运基金等课题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但他认为在上海建造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的大背景下,该研究会作为“中心”建设重要的一支正面力量,今后的工作依然紧迫并期待加强。他还认为,全国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论坛在带来各地的研究视角和做法的同时,也将为上海研究会提供新的借鉴和补充。

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李有星认为,该论坛的成立将填补国家层面金融法研究会的空白,论坛将不断汇聚国内公检法、金融部门、学校等实务与理论界的权威人士,形成较强的研究



图为首届全国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论坛会场

唐立/摄

力量,这对于促进金融法制建设的健全和完善大有裨益。此前,国内的金融法研究偏重于银行方面的研究,而随着证券、期货等行业的大发展,其将逐渐成为金融法研究的热点与重点。李有星教授还认为,科学合理的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是金融法研究会取得茁壮成长的关键,为此他建议论坛建设秉持开放态度,不断吸引新生会员以扩大队伍和壮大研究力量。

在首届全国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论坛上,金融法的持续发展、民间金融法律等热点难点问题还获得了与会者的深度探讨。针对民间融资的风险,

上海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陈剑平教授认为,从根本上看,解决这个问题关键在于大力改革中国当前的金融制度,最终建立一个能够满足经济发展中各种金融需求的多层次金融体系。尽管这需要花费一些时间,但在现有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民间融资管理制度和办法,已是迫在眉睫的事情。

本次联谊会通过充分酝酿和民主商议,一致推举吴弘教授为会长,负责牵头今后的联谊会工作。同时,会议还拟定第二届全国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论坛将于今年10月份在山东财经大学举行。

从温州借贷危机看民间金融法制构建



李有星:浙江省金融法学会研究会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温州借贷危机成因

证券时报记者:刚刚过去的2011年,出于遏制通胀的需要,导致大多数企业遭遇资金困境,也使得民间借贷危机连连曝光。而浙江温州作为当时危机漩涡的中心,无疑受到了最多的关注。您认为温州借贷危机的具体成因是什么?

李有星:2011年,被称之为“借贷之城”的温州,接连发生了中小企业老板“跑路”事件。由此带出的政府处理民间金融事件过程,其实是我国民间金融法治的一次检阅,也是推动民间金融法治的一次具体实践。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实行较为严格的金融管制,金融市场化 and 金融法制建设不足,尤其在民间金融的法制建设相对欠缺。在如何科学有效地解决民间资本的去向、规范和引导民间资金活动的阳光化以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制度性问题等方面,存在着许多不足和困难。这种状况必然会在特殊的情形下,尤其在中小企业多、民间财富(资金)充裕、经商意识强的区域发生民间金融性危机,其中温州民间借贷危机就是例证。

首先,温州遍地是民营企业,但银行仅能满足当地60%多的中小企业借贷,剩下的30%多中小企业无法从正常渠道获得融资,只能依赖民间借贷市场;其次,温州有巨额的民间资金。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7月发布的《温州民间借贷市场报告》显示,温州民间借贷市场目前估计规模约1100亿元,约89%的家庭、个人和59%的企业都参与了民间借贷。从客观情况看,民间借贷资金具体数据难以统计,但规模总量在不断增长;再次,温州经商意识强。有财富的温州人对现代经济最高级的金融经营具有敏锐性,银行存款利率低和民间借贷高利得促使风险性借贷出现,商人们愿意将其所有的房地产抵押给金融机构获取货币现金后,再开

展民间借贷活动;最后,民间借贷营利活动缺乏监管,甚至根本无需纳税等。有了上述因素的存在,民间借贷必然盛行。随着民间借贷利率的抬高,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增加,中小企业利润减少。加上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最终导致民间借贷的资金链断裂,借方无力归还放债方的债务,民间借贷纠纷发生,企业老板“跑路”。

民间金融法治化的实践

证券时报记者:在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等中央高层的直接关切之后,温州借贷危机的解决取得何种进展?

李有星:庆幸的是,温州等地区的民间金融活动、中小企业融资难以及老板“跑路”事件,引起中央高层的关注和重视,温总理的温州之行促使了民间金融治理进程的加速,也促进了中小企业融资难制度性解决的推进。浙江在规范引导民间融资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温州正具体实践着民间金融的法治化。

早在2010年6月,针对浙江民间融资问题,浙江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专题委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以本人作为负责人的课题组进行专项研究,研究民间融资的规范管理,课题成果转化为具体实践。在温州经历了一场空前的民间借贷危机后,浙江出台了国内首个《关于加强和改进民间融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引导热衷“炒钱”的民间回归实体经济,进入正规金融体系,并明确将试点推行民间融资备案管理制度。温州出台了《规范引导民间借贷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暂行)》,其中规范引导民间借贷市场的十条措施包括:开展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试点、规范民间借贷中介行为、规范中介机构自身借贷行为;规范寄售行、旧物调剂行(店)业务经营、规范注册登记程序、严防超范围经营;规范账户结算,强化资金监管;建立分类综合评价激励机制,完善扶持政策;理顺监管体系,强化监管力度;健全应急预案,做好风险处置等。

温州市因地制宜地从规范机构着手,重点规范寄售行和旧物调剂行(店)、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等行为,提出今后将对寄售行和旧物调剂行(店)销售的商品,进行限物管理。规定机构仅限开设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并由一家商业银行开户和协助监管。确因业务需要开设个人账户的,要登记备案,并不得进行大额现金往来和可疑交易。当发生重大民间借贷风险事件或非非法集资案件,温州市政府还规定了要按“属地管理、分业管理”的原则做好应急响应、善后处置和应急保障工作。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金融消费与一般消费区别

证券时报记者:近些年,伴随着我国金融业的显著进步,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问题也成为了法学研究的热点前沿。尽管如此,身为金融消费者的部分人仍对这一概念认知模糊。您能解释一下金融消费与一般消费有何区别吗?

强力:实际上,2008年次贷危机以来,金融消费者保护已成为热门议题。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国民财富的快速增长,金融投资与理财逐步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日益成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投资者、金融法学界和立法机关热议的话题。

尽管如此,对于金融消费者的认识和界定标准仍不统一。金融法学界一般认为,金融消费者是指接受金融机构提供金融商品及金融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这一概念强调以下基本内涵:首先,金融消费者是直接购买金融商品、接受金融服务的人;其次,金融消费者购买金融商品、接受金融服务的目的在于获得金融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第三,金融消费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但不包括专业投资机构,以及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规模,具有专业投资能力的自然人。这些投资者具有金融商品投资专门知识、信息采集分析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能够清晰了解自己的投资行为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同时,他们通常具有一定的财力准备,可以自负投资责任,而不至于影响其基本生存。可见金融消费者保护立法的宗旨在于保护弱势的金融消费者,例如证券市场上的散户投资者等。

通过立法加强保护

证券时报记者:金融消费者作为消费者中的一类,在金融市场中同样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请问如何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呢?

强力:金融消费者在金融市场上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原因有很多,例如资金实力弱、专业知识欠缺、对市场风险预估判断不足等。但也有一些原因是金融消费者难以克服的,例如金融市场中信息的不对称,金融消费者缺乏集体谈判机制等,因此必须通过立法来对金融消费者进行有效的保护。应当看到,保护金融消费者就是保护金融市场机制不被扭曲,保证金融市场在整个市场经济体系中发挥有效配置社会资源的作用。

具体来看,我们认为,金融消费者应当享有以下基本权利:财产安全权、



强力: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

知悉真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个人信息保密权以及结社权等。要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仅有金融消费者的权利是不够的,我们同时主张明确金融服务机构为此应当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机构的注意义务、消费知识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揭示义务、公平交易义务以及保密义务等。如果金融消费者的权利和金融服务机构的义务都能在实践中得到较好的保护和履行,那么我想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就会得到较好的解决。当然还应该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督促和管理辅之。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证券时报记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已成为一个趋势性的法学课题,您认为目前该领域的明显缺失在哪里?

强力:对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学术界也在不断深化研究,已有诸多成果。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课题组2011年10月完成了《金融消费者保护法草案(建议稿)》。我们认为,国内对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研究还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中国问题深入研究不够。例如,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基本完成了城市化的过程,金融消费者的城乡差别不大。但在我国,就存在金融消费、金融消费者地域差别和城乡差别问题;其次,对于中国金融消费者消费行为缺乏跟踪分析。例如,我国证券市场中散户比例过高,这些人基本属于金融消费者范畴。还有高利贷、非法集资等不规范、不理性金融消费行为大量存在;再次,金融消费者保护的体制不够健全和统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大多闭门造车,有一定的行业倾向。我觉得,这个问题现在就应该有统筹、不要等将来生米都做成熟饭以后再处理;最后,金融消费者纠纷处理机制不够健全。应借鉴国外经验,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尤其是投诉和调解机制。

维权“滑铁卢”彰显法律困境 绕树三匝 何枝可依?



宋一欣: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时报记者 唐立

证券时报记者:很多投资者都注意到,刚刚过去的2011年12月,对于维权的中国股民来说,可谓是个黑色月份。中核钛白股价民事赔偿案、绿大地造假案等多起涉及投资者维权的案件均遭遇“滑铁卢”,这种情况是2011年初最高人民法院颁布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以来所罕见。

实际上,当前新的证券市场监管层已经明确表态对内幕交易、“老鼠仓”等违法行为实施“零容忍”的打击,这是普通投资者所乐见的。但另一方面情况则是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被惩处后,对应的股民维权却往往不能同步推进,从而令人对《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产生“有法不依”的错觉。请问您怎么看这一问题?

宋一欣:总体来看,操纵股价民事赔偿案能够立案审理,受益于《证券法》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讲话。2007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南京举行了全国法院系统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奚晓明副院长在会上作了题为“充分发挥民事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讲话。其中对于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立案与审判工作,他强调说,修订后的《证券法》已明确规定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侵权民事责任。因此,对于投资者对侵权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法院应当参照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前置程序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受理,并根据关于管辖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管辖。

完善投资者受损权益 救济制度为重中之重

证券时报记者 文雨

近日,有报道称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获批设立,并已正式开展工作。业内人士一致认为,投资者保护局作为中国证监会下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专门机构,如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受害投资者的权益维护和法律救济,无疑将对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证券时报记者:我国《证券法》第一条明确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立法目的之一。设立投资者保护局是否是这一立法目的之体现?

薛洪增:作为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机构,中国证监会理应设置专门机构具体负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事宜。遗憾的是,从1999年中国《证券法》首次颁布后至今已十多年的时间,我国一直没有专门机构负责投资者权益保护事宜。目前在投资者维权艰难的情况下,依据法律设置专门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无疑有利于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推动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可以说,投资者保护局的设立,弥补了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空白。虽然我国有很多权益保护机构,如工会、消协、妇联、残联等等,但在证券市场监管部门专门设立投资者保护机构尚属首次。无论从投资者保护局的设置名称,还是中国证监会已经公布的该局八项职责,都可以明确看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该局的主要任务。投资者保护局的设立,体现了中国证监会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信心和努力,拉近了证券监管机构与投资者之间的距离,同时也体现了中国证监会掌门人对清覆事后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决心和信心。

证券时报记者:投资者权益司法救济方面,目前存在哪些问题?

保障》的讲话。其中对于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立案与审判工作,他强调说,修订后的《证券法》已明确规定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侵权民事责任。因此,对于投资者对侵权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法院应当参照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前置程序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受理,并根据关于管辖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管辖。

如果说内幕交易、操纵股价民事赔偿案件仅能立案受理,不能在实体审理中为受害的股民提供司法保障的话,那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侵权民事责任仍是一纸悬空条文。没有明文规定的细则,就会判维权投资者败诉。若早知如此,倒不如不解禁内幕交易、操纵股价民事赔偿诉讼更好,省得已受害的股民继续增加损失。

证券时报记者:作为国内证券投资者保护领域的先锋律师之一,针对目前的证券维权困境,您能把自己心里真实的感受跟维权股民说说吗?

宋一欣:证券维权当前面临的司法困境,让我想起曹孟德《短歌行》中的一句诗:绕树三匝,何枝可依?中国股市每临熊市,“救市”的声音就会此起彼伏,而我则为依法“治市”同样不容忽视。不过,依法办事的确任重道远,但愿今后保护投资者权益不是一句空话。上级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对下级法院处置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时的指导与监督,能落到实处、行之有效。

在此,想对最近几起一审败诉维权案的股民们说的是,相信上级法院能纠正不依法办事的行为,要相信法律的力量、相信自己的力量,要愈挫愈勇、屡败屡战,直至正义依法得到伸张、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贵在坚持,这一点已有榜样在前。当年的红光实业案、东方电子案、银广夏案等,哪个不是几经曲折、历时数年、官民震动后才完成维权之路的呢?



薛洪增: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题?在促进投资者权益法律救济方面,投资者保护局的设立能起到哪些作用?

薛洪增:我们很期待投资者保护局在促进投资者权益法律救济方面有所作为。目前,投资者权益司法救济在司法解释不健全、审判机关不作为或乱作为的情况下已陷入低谷。

特别是备受证券界、法律界普遍关注的国内首例操纵证券民事赔偿案件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没有司法解释为主要理由,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更是严重打击了投资者的维权信心。这种局面的改善,仅靠部分投资者或者证券维权律师呼吁很难实现。投资者保护局的设立,作为证券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专门负责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机构,显然有更多话语权,有能力促进投资者权益法律救济的进步和完善。

我们建议,积极探索投资者权益法律救济新模式。现阶段,因虚假陈述、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欺诈行为遭受损失的投资者,能够寻求法律救济的途径只有委托律师,或亲自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由于投资者分布分散、人数众多、损失金额大小不一、诉讼成本高、诉讼时间长、诉讼风险大等多重因素,从而导致大多数投资者放弃了法律救济方式。这不仅降低了证券违法者的违法成本,变相纵容了证券违法行为,而且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基本无法实现。

证券时报记者:投资者权益司法救济方面,目前存在哪些问题?